

# 清风物语



## 「文物“画”廉」

这是焦裕禄生前用过的椅子，陪伴了他470多个日夜，长66厘米，宽56厘米，高91厘米，右手扶握处下方的藤条网有一个因藤条断裂形成的窟窿。它是焦裕禄带病坚持工作的珍贵见证。1964年春节后，《河南日报》计划发表一组兰考人民治理风沙、内涝、盐碱“三害”成果的稿件。时任兰考县新闻干事刘俊生看到焦裕禄在办公室正坐在这把藤椅上，左手拿茶杯顶着右侧椅靠和疼痛的肝部，右手执笔在写相关文章。1966年，刘俊生将这把珍藏了两年的藤椅转交给兰考县焦裕禄同志纪念馆收藏和展示。

廉政提醒与科研诚信专辑  
(二)

2023年第8期 (总第20期)

物理所纪委 纪监审办公室 主办

# 目 录

<b>廉政提醒</b> .....	<b>1</b>
<b>一、视频类警示教育素材汇总</b> .....	<b>1</b>
学术不端警示教育系列动画 .....	1
视频动画：坚决抵制“请托、打招呼”行为 .....	3
中国科大警示教育系列微视频 .....	4
《清风茶馆》系列短剧 .....	5
<b>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b> .....	<b>7</b>
元旦、春节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通报十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	7
五一、端午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通报十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	12
五一、端午期间“四风”问题典型案例通报 .....	16
揭掉公款旅游“隐身衣” .....	18
公款旅游典型案例 .....	20
精准定性以私人聚餐名义违规组织公款宴请问题 .....	23
<b>三、酒驾醉驾典型案例</b> .....	<b>28</b>
甘肃通报 4 起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典型问题 .....	28
长春通报 3 起公职人员酒驾醉驾背后“四风”问题 .....	29
<b>四、年轻干部警示案例</b> .....	<b>31</b>
莫让赌球毁了年轻干部 .....	31
<b>五、科研失信行为案例</b> .....	<b>34</b>
基金委通报 2 起“打招呼”处理案例 .....	34
基金委通报 3 起基金项目申请过程中不端行为处理案例 .....	36
基金委通报 1 起论文擅自标注不端行为处理案例 .....	39

<b>六、实验室安全警示案例</b> .....	<b>40</b>
某研究院催化剂泄漏燃烧事故 .....	40
<b>七、保密警示案例</b> .....	<b>41</b>
科研项目泄密案例 .....	41
“国门”之外的圈套陷阱 .....	42
<b>科研诚信</b> .....	<b>44</b>
科技部等二十二部门关于印发《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的通知 ....	44
中共中国科学院党组印发《中共中国科学院党组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 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	6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2022） .....	67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申请托行为禁止清单 .....	85
关于学术评议中常见问题的诚信提醒 .....	88
科研项目经费负面清单（试行） .....	90

## 廉政提醒

### 一、视频类警示教育素材汇总

#### 学术不端警示教育系列动画

(来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网站)

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良好的学风是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保障。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自 2020 年启动实施学风建设行动计划以来，坚持从“教育、激励、规范、监督、惩戒”五个方面入手，深入推进科研诚信和学风建设。资助本系列动画是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宣传的重要举措之一。片中反映的抄袭剽窃、伪造篡改、在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中提供虚假信息和重复申请以及利用第三方服务时经常发生的论文代写代投、伪造同行评议意见等都属于科研不端行为。请谨记科研行为规范，严防触碰科研诚信“红线”。

#### ● 抄袭剽窃：“抄人”现形记

[https://mp.weixin.qq.com/s/A-uxl\\_RJ5m1Uaa\\_z0GvMGg](https://mp.weixin.qq.com/s/A-uxl_RJ5m1Uaa_z0GvMGg)



- 重复申请：“梦幻组合”的“黄粱一梦”

[https://mp.weixin.qq.com/s/ev9QKoaohEMA7yB\\_kRm58w](https://mp.weixin.qq.com/s/ev9QKoaohEMA7yB_kRm58w)



- 伪造篡改：完美数据背后的“玄机”

<https://mp.weixin.qq.com/s/lAGV0dit8uXWsJrGEnmvKQ>



- 第三方服务：贴心助手还是“危险陷阱”

<https://mp.weixin.qq.com/s/qMQvSubCkUiWJr6-w9JnKA>



- 虚假信息：一个“人才”的海市蜃楼

[https://mp.weixin.qq.com/s/31Af\\_B96yCh3qB3xRHjYPA](https://mp.weixin.qq.com/s/31Af_B96yCh3qB3xRHjYPA)



## 视频动画：坚决抵制“请托、打招呼”行为

(来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网站)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自 2020 年启动实施学风建设行动计划以来，科研诚信和学风建设取得了明显进展。但评审专家被“打招呼”现象仍时有发生，严重影响了评审环境和学术生态。自然科学基金委为此开展了评审专家被“打招呼”顽疾专项整治工作。本动画是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宣传的重要举措之一。



视频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DtIt9oteddY4-PQ1rT4MIQ>

## 中国科大警示教育系列微视频

(来源：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纪检监察网)

反腐倡廉，永远在路上。在移动互联网的时代背景下，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创新推出反腐倡廉系列情景微剧，通过人物演绎、真实再现的形式，打造正风反腐的“沉浸式”体验，不断提高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网络宣传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和公信力。欢迎各支部学习参考。

- 第一季之“购物卡”

<https://jjjc.ustc.edu.cn/info/1029/1361.htm>

- 第一季之“一篇论文”

<https://jjjc.ustc.edu.cn/info/1029/1360.htm>

- 第一季之“自带酒”

<https://jjjc.ustc.edu.cn/info/1029/1359.htm>

- 第二季之“‘能’者多劳？”

<https://jjjc.ustc.edu.cn/info/1029/1681.htm>

- 第二季之“有‘福’同享？”

<https://jjjc.ustc.edu.cn/info/1029/1692.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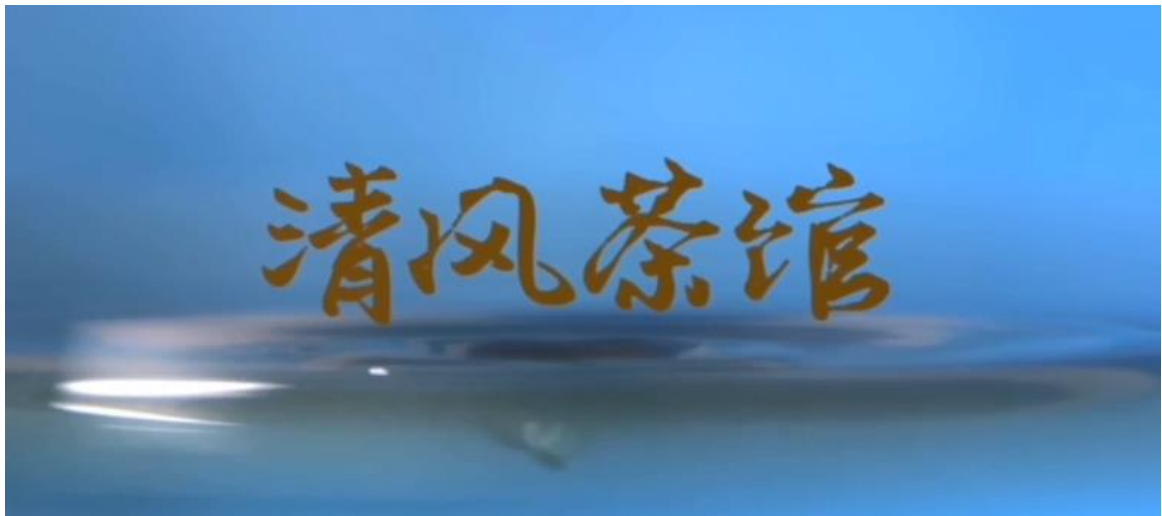
- 第二季之“游哉‘乐’哉？”

<https://jjjc.ustc.edu.cn/info/1029/1693.htm>

## 《清风茶馆》系列短剧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推出《清风茶馆》系列短剧，每集 10 分钟左右，现已推出八集。欢迎各支部学习参考。



- 清风茶馆 | 第一集《美好的喜事》

<http://v.ccdi.gov.cn/2023/03/28/VIDEybnx5Lj0TDoGRABKzWSr230328.shtml>

- 清风茶馆 | 第二集《疯狂的代价》

<http://v.ccdi.gov.cn/2023/03/29/VIDEIoW3HW98AAHhNIsG7eg0230329.shtml>

- 清风茶馆 | 第三集《八分茶十分水》

<http://v.ccdi.gov.cn/2023/03/30/VIDEZZSMh717zFLP4a73Px0D230330.shtml>

- 清风茶馆 | 第四集《不翼而飞的账本》

<http://v.ccdi.gov.cn/2023/03/30/VIDErWA0XJaJ5L8YTB2CREAk2>

### [30330.shtml](#)

- 清风茶馆 | 第五集《股的猫腻》

<http://v.ccdi.gov.cn/2023/03/31/VIDEcwvPyqTsrAjpheHJ9jWD2>

### [30331.shtml](#)

- 清风茶馆 | 第六集《借出来的错》

<http://v.ccdi.gov.cn/2023/03/31/VIDExu4sXYRqtYIFBsUnYx3i2>

### [30331.shtml](#)

- 清风茶馆 | 第七集《公与私的嬗变》

<http://v.ccdi.gov.cn/2023/03/31/VIDEGxPC8DKqksn8D7nNfiBB2>

### [30331.shtml](#)

- 清风茶馆 | 第八集《神秘的彩排》

<http://v.ccdi.gov.cn/2023/04/03/VIDEr2lm6HMpU3SrjesiMqU02>

### [30403.shtml](#)

## 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 元旦、春节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通报十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元旦、春节将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必须坚定不移、严之又严。**日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 10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进行公开通报。具体如下：

**湖北省政府原党组成员、副省长曹广晶违规收受礼金，违规公款吃喝，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旅游安排问题。**2013 年至 2022 年，曹广晶先后收受礼金共计 75.8 万元，其中多次发生在春节期间；2 次在某国有企业内部食堂公款吃喝，相关费用由该企业支付；2 次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的宴请；与家人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赴湖南、贵州等地旅游，住宿、餐饮等费用均由私营企业主支付。曹广晶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原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王铭晖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旅游安排问题。**2013 年至 2021 年，王铭晖先后收受礼品、礼金折合 61 万余元；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的宴请，食用高档菜肴、饮用高档酒水，其中多次发生在元旦、国庆等节日期间；同意其家人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赴云南以及日本、新西兰等地旅游，相关费用均由私营企业主支付。王铭晖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

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云南省政协原党组成员、副主席黄毅违规收受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违规出入私人会所问题。**2013年至2022年，黄毅先后收受礼金折合47.5万元；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在酒店、公司内部食堂等场所安排的宴请，饮用高档酒水；多次要求某私营企业主在私人会所为其安排宴请，并饮用高档酒水，相关费用均由私营企业主支付。黄毅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王滨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旅游安排问题。**2018年至2021年，王滨多次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所送礼品、礼金；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的宴请；同意其家人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赴澳大利亚旅游，相关费用均由私营企业主支付。王滨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原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徐宝义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违规出入私人会所，公车私用问题。**2013年至2022年，徐宝义先后收受礼金共计24万元和高档白酒37瓶；多次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和私营企业主在私人会所安排的宴请，并打牌赌博；违规使用公车，接送本人参加吃请以及家人出行。徐宝义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安徽省淮北市政府原党组成员、副市长胡亮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旅游安排问题。**2013年至

2021年，胡亮先后收受礼金共计3万元和高档白酒43箱；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的宴请，饮用高档白酒；与家人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赴福建、青海等地旅游，相关费用均由私营企业主支付。胡亮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湖南省常德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石门县委原书记谭本仲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违规公款吃喝，不顾实际使用大额财政资金建设景观工程问题。**2013年至2020年，谭本仲先后收受礼金共计134万余元和高档烟酒等礼品，其中多次发生在元旦、春节期间；任石门县委书记期间，以公务接待为名，变相用公款大吃大喝，公款消费100余万元，其中消费高档酒80余万元；脱离实际、不顾财力，强行要求斥资6000余万元启动修建石门县历史文化墙项目。谭本仲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上海市奉贤区原副区长、长兴岛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原专职副主任顾佺违规收受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违规出入私人会所，由他人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问题。**2013年至2021年，顾佺先后收受礼金共计152万余元；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的宴请；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在私人会所安排的宴请；购买个人车辆费用由私营企业主支付。顾佺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吉林省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袁维森违规收受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违规长期占用办公用房问题。**2013年至2020年，袁维森在春节等节日期间和利用父

亲去世、儿子结婚等时机，先后收受礼金折合 45 万余元；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的宴请；在工作单位已为其安排办公室的情况下，仍违规长期占用其在原单位任职期间的办公室，供其个人使用。袁维森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 100 万元。

**陕西省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赵永军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安排问题。**2013 年至 2020 年，赵永军先后收受礼金共计 45 万元和 20 箱高档白酒等礼品，其中多次发生在春节期间；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的宴请；与家人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赴海南、贵州以及日本、老挝、马尔代夫等地旅游，相关费用均由私营企业主支付。赵永军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 120 万元。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指出，党的二十大对锲而不舍纠治“四风”作出新部署，释放了作风建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的强烈信号。踏上新的赶考之路，必须始终把中央八项规定作为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抓住“关键少数”以上率下，以钉钉子精神一抓到底，坚决打赢作风建设攻坚战持久战。上述通报的 10 起案例，反映出在持续正风肃纪的高压态势下，仍有少数党员干部政治意识缺失，特权思想严重，不收敛不收手，花样翻新搞“四风”。各级党组织要时刻保持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进一步增强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定力，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一项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以斗争精神抓作风、反“四风”，将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永远吹冲锋号。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履行监督责任，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在细、实、严上

狠下功夫；对享乐奢靡问题露头就打，对顶风违纪行为从严查处，对失察失管失责情况严肃问责，坚决防反弹回潮、防隐形变异、防疲劳厌战；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把新时代党的伟大自我革命进行到底。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强调，节假日是“四风”问题易发多发的节点，也是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考点”。元旦、春节将至，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精准研判所在地区、单位“四风”形势，严肃查处公款吃喝、公车私用、在隐蔽场所接受宴请、通过快递和电子手段收送礼品礼金等享乐奢靡问题，靶向纠治工作中层层加码、麻痹松懈、任性用权、不担当不作为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要加大监督检查、明察暗访、教育引导的力度，既让铁纪“长牙”、发威，又让干部醒悟、知止，推动广大党员干部牢记“三个务必”，真抓实干、团结奋斗，以好作风好形象奋进新时代！

## 五一、端午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通报十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五一”、端午节假将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必须坚守节点、寸步不让。**日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 10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进行公开通报。具体如下：

**北京市政协原副主席于鲁明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问题。**2013 年至 2022 年，于鲁明先后收受礼品、礼金折合共计 59 万元；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在公司内部场所安排的宴请，饮用高档酒水。于鲁明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辽宁省政协原党组副书记、副主席孙远良违规收受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问题。**2013 年至 2022 年，孙远良先后收受礼金共计 143 万余元；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在公司食堂安排的宴请，饮用高档酒水，相关费用均由私营企业主支付。孙远良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福建省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原主任陈家东违规收受礼品，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搞劳民伤财的“政绩工程”“形象工程”问题。**2013 年至 2022 年，陈家东先后收受礼品折合共计 72 万余元；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在家中、公司内部餐厅或高档酒店安排

的宴请，饮用高档酒水；为追求短时间内出“政绩”，盲目决策新建6座驿站，建成后大多逐渐荒废；设计并建设歌剧院项目，因投资规模太大、不符合实际，最终沦为“半拉子工程”。陈家东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文化和旅游部原党组副书记、副部长李金早违规收受礼品，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问题。**2013年至2020年，李金早先后收受礼品折合共计44万余元；与家人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在酒店、公司内部食堂安排的宴请，饮用高档酒水。李金早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万元。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原党组副书记、总经理、董事李国华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公款旅游问题。**2013年至2019年，李国华先后收受礼品、礼金折合共计263万余元；多次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与家人赴陕西旅游，相关费用由管理和服务对象用公款报销。李国华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中国人民银行机关服务中心原党委书记、主任牟善刚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旅游、娱乐活动安排，超标准使用办公用房，违规使用公车问题。**2013年至2021年，牟善刚多次收受礼金和高档烟酒等礼品；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的宴请、打高尔夫球等娱乐活动；与家人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赴云南、海南等地旅游；擅自打开、使用其办公室内原封锁的、使用面积超标的套间；公车改革后仍安排工作人员固定为其开

车。牟善刚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40 万元。

**河北省廊坊市委原常委、统战部原部长，大厂回族自治县原书记谷正海违规收受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盲目上项目、搞“形象工程”问题。**2013 年至 2021 年，谷正海多次收受礼金，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在公司内部餐厅安排的宴请，饮用高档酒水；任三河市委副书记、市长期间，未经论证和规划审批、招投标等程序，违规擅自决定使用集体土地建设体育场及配套工程，竣工后室外足球场、网球场、篮球场等一直处于闲置状态，给国家、集体财产造成损失。谷正海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重庆市公安局交巡警总队原党委书记、总队长陈军违规收受礼金，违规出入私人会所，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安排问题。**2013 年至 2021 年，陈军多次收受礼金，带领下属接受私营企业主在私人会所安排的宴请；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赴福建晋江、厦门等地旅游，相关费用均由私营企业主支付。陈军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委原书记何健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调研流于形式，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不力，搞“政绩工程”问题。**2015 年至 2021 年，何健先后收受礼品、礼金折合共计 34 万余元；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在高档酒店、别墅安排的宴请；在多次环保问题调研中搞“程式化”的工作方案和“精心”设计的调研路线；不顾生态环境实际，盲目铺摊子、上项目，引进一大批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的工业项目，搞“政

绩工程”。何健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河南省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赵卫华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旅游安排问题。**2015年至2022年，赵卫华先后收受礼金、消费卡共计45万元和高档白酒20箱；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的宴请；与家人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安排，赴国外旅游。赵卫华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指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新征程呼唤新气象新作为，必须驰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推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由徙木立信到化风成俗。上述通报的10起案例凸显了“四风”问题仍然顽固复杂，顶风违纪问题时有发生，隐形变异行为潜滋暗长，由风及腐、风腐一体现象较为突出。各级党组织要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始终将中央八项规定作为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把高的标准立起来，把严的要求落下去，抓紧抓实抓出成效。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纠治“四风”情况作为检验主题教育、教育整顿成效的重要标尺，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盯紧看牢，决不留回旋余地、变通空间，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露头就打，扭住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等突出问题深化整治，坚决破解积习难改、隐形变异的顽瘴痼疾，决不允许死灰复燃，决不允许旧弊未除、新弊又生。要把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紧扣“国之大者”找准工作切入点着力点，精准纠治不作为乱作为、加重基层负担的不正之风等突出问题，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坚决落实“三个务必”重要要

求，廉洁奉公树立新风，不断汇聚团结奋斗的强大正能量。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强调，节日风气是干部群众观察党风政风的重要窗口，必须看住节点、串点成线、久久为功，以节日风气的持续向好不断赢得群众的信任信赖。**要坚守“五一”、端午节点，紧盯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紧盯违规公款吃喝、在隐蔽场所接受宴请、“舌尖上的浪费”、以电子红包和快递物流方式“隔空送礼”、公车私用、违规操办婚丧喜庆等节日多发问题，以及隐藏在高档酒、“天价茶”、奢华包装背后的享乐奢靡现象，加强监督检查，从严从重查处违规违纪行为，深挖细查背后是否存在利益勾兑、权钱交易等问题，及时通报典型案例，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以有力有效的举措确保节日期间风清气正。**

### 五一、端午期间“四风”问题典型案例通报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1.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人大常委会原党组书记、主任蒋立平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违规配备使用办公用房问题。2016年至2021年，蒋立平先后收受7名下属及管理和服务对象的礼品、礼金折合共计5.83万元；2016年至2022年，长期多占两处办公用房，供其个人休息使用。蒋立平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湖北省纪委监委)

2.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旅游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

**董事长潘达超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娱乐等活动安排问题。**2016年至2022年，潘达超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所送礼金5.6万元和高档白酒、手机、家具家电、奢侈品服饰等礼品；多次到桂林市和广东省广州市、中山市、珠海市等地游玩，期间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安排的住宿、宴请等活动。潘达超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监委）

**3. 西藏自治区昂仁县民政局原局长、四级调研员边加违规收受礼品，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问题。**2013年至2019年，边加多次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所送名贵烟酒、虫草、服装、消费卡等礼品折合共计6.29万元；2013年至2017年，多次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边加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西藏自治区纪委监委）

**4. 潍坊学院安全保卫处原副处长席敦杰违规收受礼品等问题。**2017年8月至2021年9月，席敦杰先后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所送高档酒水18瓶、高档香烟9条和购物卡5张；2018年6月至2020年1月，先后2次违规向所管理的职工发放福利，并安排虚开发票套取公款用于支付福利费用。席敦杰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0万元。（山东省纪委监委）

**5. 浙江省磐安县交通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陈苍山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2014年至2022年，陈苍山多次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所送高档烟酒、螃蟹、现金等礼品、礼金折合

共计4.2万元。陈苍山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浙江省纪委监委）

### 揭掉公款旅游“隐身衣”

（摘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2月20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通报借培训之名组织公款旅游典型问题。

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安质司）原副司长彭付平、安全监察处原副处长陈佳元，国家卫生健康委干部培训中心纪委原书记张智（时任培训中心主任助理兼培训三处处长）等人分别联合社会培训公司，搞假培训真旅游等问题被严肃查处、通报曝光，揭掉了他们公款旅游的“隐身衣”。

该案涉及面广，参与公款旅游的党员干部遍及31个省区市，一些培训班甚至未安排授课，全程组织旅游；风腐一体、违纪违法金额大。彭付平、陈佳元、张智已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交通运输部安质司、国家卫健委干部培训中心等单位14名领导干部被追责问责；1000余名参与公款旅游的党员干部受到相应处理。

该案存在3个方面突出问题：

一是打着“中字头”招牌，以培训名义组织公款旅游并牟取经济利益。彭付平、张智等人把党的干部教育培训事业当成生财之道，利用中央和国家机关影响力四处招揽学员，搞假培训真旅游。彭付

平、陈佳元未经批准擅自以某议事协调机构名义与两人入股的社会培训公司联合下发培训通知，要求各地交通干部参训，并组织学员公款旅游。国家卫健委干部培训中心张智等人一味追求经济效益，放任社会培训公司组织学员公款旅游；无视有关合作培训机构的资质要求，只要谁与其私交好、给培训中心分成多就与谁合作；长期将公章印模交合作公司保管，任其伪造培训通知、代开培训发票，为违规公款报销旅游费用大开方便之门。

**二是相互勾连为公款旅游提供“一条龙服务”，一些培训班成为“旅行团”。**部委下属单位向本系统下发通知，招揽生源；社会培训公司负责策划旅游活动，并选择地方会务公司具体承办；地方会务公司负责带领学员旅游、收取费用，为学员虚开培训发票等，形成三方分工协作、共同牟利的组织公款旅游模式。彭付平、张智等人指导培训公司选择热门城市旅游旺季办班，默许学员游山玩水。培训公司积极向学员推销旅游产品，有的班全程无授课，只组织游玩。一些学员认为有通知、结业证和培训发票就有了“护身符”，有恃无恐，肆意旅游。有的单位负责人甚至认为这是一种“福利”，不断追加参训人数。

**三是一些领导干部靠训吃训、借训谋私，“四风”和腐败问题相互交织。**彭付平、陈佳元入股公司通过培训等业务获利后，陈佳元得到数额较大的分红，彭付平让公司支付其情妇工资、房租。张智借审核培训中心项目、确定合作公司之机收受钱物，并按办班规模收取回扣。此外，彭付平、张智等人还带领下属和地方干部搞不正之风和腐败，破坏政治生态。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强调，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是党在新时代的徙木立信之举，必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直至真正化风成俗。

上述借培训之名组织公款旅游问题，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是隐形变异、风腐一体的典型案例，广大党员干部要从中深刻汲取教训，牢记“三个务必”，践行初心使命，严守纪法红线。

### 公款旅游典型案例

（摘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 【以多种形式用公款支付旅游费用】

##### 直接花公款旅游

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某小区党支部书记王某某带着小区党员去北京旅游，名义是考察红色景点。费用由每位党员自费1000元，余款9720元由党员累积金开支。

党员累积金，是历年来该小区支部党员自愿上交，作为党员活动资金使用。王某某将小区4名党员上交1.2万元党员累积金存于个人账户，用于党支部活动经费。后来在组织小区党员到北京旅游时，部分费用从党员累积金开支。

2022年11月，这9720元支出已退回至小区集体账户。12月，王某某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公款旅游，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 旅游过后虚列支出，套取公款

今年2月，四川省泸县纪委监委查处了一起出公差时借道旅游、虚报差旅费再私分的案例。

2021年6月20日，泸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四名干部去稻城县支援帮扶和工作交流。在稻城县报到交流后，他们开启了丰富多彩的行程：先后到稻城县城周边的海子山、香格里拉镇、稻城亚丁

景区借道游玩。

回来后，周某填报了自己和同伴的住宿费、途中伙食补助费、公杂费，又以未出差的张某名义虚报了 755 元。款项到账后，周某扣除垫付的费用，将剩余的钱和其他几个同行人员均分。

结果，2 人受到党内警告处分，2 人被诫勉。

### **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公款旅游**

浙江仙居某社区的一次“学习考察”，出动了 68 人，花费 57990 元。

这么大的阵仗，引起了巡察组的注意。经过调查，该社区在外出考察学习期间借机公款旅游问题浮出水面。

据时任社区居委会主任张某某回忆，当时社区会议上，有个别党员建议“平时大家工作比较辛苦，既然出去了就放松放松，到附近旅游景点参观参观。”

会后，张某某与一家旅游公司协调路线，确定第一天考察路线为某街道，第二、三天则去各景区游玩。“学习考察”结束后，相关费用 57990 元由村集体资金支出。

### **借公务外出之机改变行程借机旅游**

2018 年 5 月，浙江省浦江县杭坪村党员和村民代表在东阳和磐安两地考察过程中，未按镇党委审批意见，擅自改变行程、延长考察期限，并赴药材市场、夹溪十八涡景区等与考察无关的地点游览，共花费 2.6 万余元。时任杭坪村党支部书记张某对此事负主要责任，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超出标准的考察经费 9768 元已清退。

## **【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安排】**

### **借公务之机违规旅游并安排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报销费用**

2019 年 9 月，滁州天长市水利局工作人员吴向东带队，组织多

个下属水库管理所和机电灌溉总站负责人，以及有业务关系的某企业负责人等 12 人外出考察学习。其间，考察组擅自改变预定公务活动线路，绕道河南龙门石窟、少林寺等景区游玩，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企业支付。2020 年 8 月，吴向东受到记过处分，相关违法资金予以收缴，其他相关人员分别受到相应处理。

### **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旅游活动安排**

湖北省枝江市村民陶某实名举报董市镇新周场村村党委书记周某，说他公然带头接受旅游和宴请安排，建议严查！

调查发现，某化肥销售中间商杨某为争取到新周场村“两委”班子的支持，获取更多化肥销售的业务，盛情邀约该村“两委”班子前往荆门某化肥生产公司考察水稻、脐橙等配方肥料技术与供应服务。

在为期 1 天半的考察中，杨某特意安排了专车接送、包吃包住、水上乐园游玩等“一条龙”服务，并支付了整个行程产生的费用。

周某为自己辩解：“安排外出考察也并非私心，都是考虑到给村民拿到更低的肥料价格，更好地发展村集体经济，况且我们与该公司并没有正式合作，此次考察费用也未动用村集体资金，我认为不算违纪。”

“到水上乐园游玩也是考察内容？所有食宿费用都是企业承担也符合外出考察要求？”核查人员当即出示了进餐、住宿、水上乐园门票支付记录等证据，周某哑口无言，如实交了自己的问题。

最终，周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参与考察的其他 6 名村干部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及批评教育处理，并清退了违纪款 3211 元。枝江市还利用该案例开展了隐形变异“四风”问题警示教育。

### **【纪律提醒】**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二条

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的；

（二）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的；

（三）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的。

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 精准定性以私人聚餐名义违规组织公款宴请问题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 【监督执纪要点】

对以私人请客名义组织聚餐，但实际以公款报销餐费的行为，组织者、参加者均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属于违规公款吃喝。要注意区分以私人请客名义公款吃喝与使用公款处理个人餐费行为，科学精准定性。

### 【基本案情】

2017年3月，某国有银行省分行印发严肃干部调整工作纪律的通知，明确要求“在干部调整履新过程中坚决抵制迎来送往、公款吃喝、公款购买赠送礼品礼金等行为”。同年7月，该分行风险部总经理陈某在获知本部门副总经理王某即将调至分行审计部任职、审计部副总经理宋某即将调至本部门任职后，以欢送王某、迎接宋某为名，组织两个部门18名干部员工外出聚餐，共消费2171元。聚餐前，陈某向参加聚餐人员表示由其私人出钱请客，实际却安排风险部某员工支付餐费并以风险部名义开具发票，数日后又授意该员工以营销拓展费名义在单位报销。最终，陈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王某、宋某受到诫勉谈话处理，参加聚餐的其他员工受到批评教育，责令相关责任人退赔违纪费用。

### 【定性量纪】

本案中，对陈某违纪行为的认定，主要考虑以下方面：

**一是使用公款支付聚餐费用。**陈某在组织聚餐时表示由其私人出钱请客，实际却安排本部门员工支付餐费并授意其进行公款报销，违反了廉洁纪律和公款使用管理有关要求，挥霍浪费公共财产，且虚构支出事项，具有隐形变异情节，系违规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

**二是担任组织者角色。**此次聚餐由陈某主动发起并召集相关人员参加，聚餐时间、地点均由其指定，聚餐费用的支付和报销亦由陈某授意他人操作，故陈某系本次聚餐的组织者，对违纪行为应承担的责任最重。

**三是聚餐目的是“迎来送往”。**陈某组织本次聚餐，目的是迎来送往，与正常履行公务无关，不应使用公款报销，属于《国有企业

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第七条规定的“将履行工作职责以外的费用列入职务消费”问题，同时也违反了所在分行坚决抵制在干部工作调整之机搞迎来送往的要求。

本案在处理时，考虑到陈某身为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借干部调整之机迎来送往，违规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依据2015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作出上述处理。

### 【以案释义】

通过上述案例，对实践中有关重点疑点问题进行辨析释义，以澄清模糊认识，准确把握实质，精准定性处理。

#### 一是对事前以私人请客名义组织吃喝、事后公款报销吃喝费用问题应如何定性？

对此类问题，有的认为吃喝是私人请客，报销的动机是套取侵占公款，应定性为贪污或职务侵占行为；有的认为私人请客只是表象，实质是使用公款报销吃喝费用，应定性为违规公款吃喝。监督执纪实践中，应结合主观动机和侵害客体等方面分析研判，准确界定行为性质，不能一概而论。

违规公款吃喝行为本质上是对国有资财的挥霍浪费，主观目的是为了吃喝，主要侵害公款的管理使用权；贪污或职务侵占行为本质上是化公为私，主观目的是将公款据为己有，主要侵害公款的所有权，主观恶性更为严重。如果行为人以私人请客为表面说辞，主观目的在于吃吃喝喝、挥霍浪费公款，认定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更符合其本质。本案中，陈某事先声称私人请客，只是为了遮掩违规公款吃喝的目的，让参与者“心

安理得”。其现场安排下属付费并以风险部名义开具发票的行为充分说明，陈某没有个人请客的意愿。如果行为人私人请客意愿属实，其以虚列事由、虚增金额等手段套取公款处理私人请客费用，则具有化公为私、将公款据为己有的主观故意，应认定为贪污或职务侵占行为，适用纪法衔接条款处理，不宜再认定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涉嫌犯罪的，还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比如，行为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私人请客、购物等个人费用，在本单位公款报销，使用公款处理个人费用的，是贪污或职务侵占行为。

### **二是对以私人请客名义公款聚餐的参加人员应如何定性和处理？**

聚餐组织者承担发起人和召集人角色，聚餐对象、地点和付款方式一般都由其确定，在整个违纪行为中起主导作用；其他参加聚餐的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虽然处于从属地位，但其本身也担负着监督、抵制违规公款吃喝等“四风”问题的责任和义务，应严格自我要求，在参加各类聚餐前对谁出钱、与谁吃、在哪吃、吃什么、怎么吃等信息以及是否存在违规情形，应尽辨别责任和义务。对未尽到辨别义务、应发现未发现存在违规情形的参加者，仍应认定其行为性质属于违规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但在量纪环节应区分是明知还是不知使用公款、是主动还是被动参与、是领导干部还是普通干部等情况，分别给予恰当处理。对揣着明白装糊涂、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企图蒙混过关的参与者，应从严处理；对已尽辨别责任和义务但对公款报销等违规情形仍不知情的参加者，在处理上应实事求是、综合把握。本案中，其他参加聚餐人员没有尽到辨别义务，应定性为违规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但其对公款支付不知

情，因而在责任认定和量纪时予以了考虑。

### **三是对借干部调整之机迎来送往、违规吃喝问题应如何把握和处理？**

借干部调整之机搞吃吃喝喝、迎来送往，助长了阿谀逢迎、享乐奢靡等不正之风，庸俗化了同志同事关系，特别是在换届期间、干部集中调整之际，不论是使用公款还是私款请吃吃请、拉拉扯扯，必须坚决反对。为此，一些地方和部门还专门出台具体规定，明确无论公款私款，都不得搞迎来送往、借机吃喝。对一般性问题，要提醒批评教育并督促纠正；对使用公款吃喝或者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宴请等构成违纪的，要坚决严肃处理；对借吃喝之机搞各种小圈子等非组织活动，既可能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也可能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必须从严把握、坚决查处。监督执纪实践中，既要严肃查处违规公款吃喝或者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宴请问题，也要对私人请客问题保持高度警惕，对违反有关规定和要求、造成不良影响的，要坚决查处，督促党员干部廉洁自律，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 三、酒驾醉驾典型案例

#### 甘肃通报 4 起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典型问题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为警示、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遵纪守法、严格自律，遏制酒驾醉驾违法问题和“酒杯中的奢靡之风”，营造平安祥和、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甘肃省纪委监委通报了今年查处的 4 起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典型问题。

**1. 武威市天祝县松山镇党委委员、副镇长张培俊醉酒驾驶机动车问题。**2022 年 1 月 6 日，张培俊在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当场查获。经检测，张培俊血液中酒精含量为 156.94mg/100ml，属醉酒驾车。2022 年 3 月，天祝县人民检察院认定张培俊犯危险驾驶罪情节轻微，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2022 年 4 月，张培俊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

**2. 兰州市七里河区彭家坪镇人大主席张育雄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问题。**2022 年 1 月 1 日，张育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被当场查获。经检测，张育雄血液中酒精含量为 76mg/100ml。榆中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对张育雄作出罚款 1000 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 6 个月的行政处罚。2022 年 9 月，张育雄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 临夏州永靖县自然资源局七级职员陈新年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问题。**2022 年 1 月 23 日，陈新年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被当场查获。经检测，陈新年血液中酒精含量为

167.4mg/100ml，属醉酒后发生交通事故。2022年5月24日，永靖县人民法院判陈新年犯危险驾驶罪，处拘役两个月，缓刑六个月，罚金5000元。2022年6月，陈新年受到开除党籍、政务开除处分。

**4. 陇南市西和县长道镇党委副书记符雯酒后驾驶机动车问题。**2022年3月9日，符雯在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当场查获。经检测，符雯血液中酒精含量为72.6mg/100ml。2022年3月17日，西和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对符雯作出罚款1100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记13分的行政处罚。2022年6月，符雯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 长春通报3起公职人员酒驾醉驾背后“四风”问题

据长春市纪委监委消息：日前，长春市纪委监委对3起公职人员酒驾醉驾背后“四风”问题进行公开通报。具体情况如下：

**1. 长春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技术员曹阳醉驾、违规从事营利活动问题。**2021年11月30日，时任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助理工程师曹阳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在亚泰大街绿苑宾馆附近被公安机关查获，其隐瞒公职人员身份，自述在某私营企业工作，被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2022年7月，南关区人民检察院对曹阳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犯罪行为不起诉。经纪检监察机关进一步核查，2000年以来，曹阳先后独资或与他人合资登记注册8家公司，违规从事营利活动。2023年1月，曹阳受到政务撤职处分。

**2. 长春市妇产医院办公室九级职员袁宗工作时间饮酒、酒后驾驶机动车问题。**2021年11月19日，袁宗在工作日中午期间与朋友就餐饮酒，11月20日凌晨1时37分，袁宗驾驶机动车在经开区赛

德广场附近被公安机关查获，经检测酒精含量 27mg/100ml，被处以罚款 2000 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 6 个月的行政处罚。2022 年 8 月，袁宗受到记过处分。

**3. 二道区长青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张金石酒驾、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收受礼品问题。**2022 年 2 月 25 日，时任二道区财政局副局长张金石接受二道区某物流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某某宴请并饮酒，当晚 22 时 8 分，张金石酒后驾驶机动车在经开区仙台大街被公安机关查获，经检测酒精含量 58mg/100ml，被处以罚款 2000 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 6 个月的行政处罚。张金石还存在收受加油卡、购物卡等问题。2023 年 1 月，张金石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

## 四、年轻干部警示案例

### 莫让赌球毁了年轻干部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世界杯期间往往是赌球诈骗的高发期。眼下，2022年卡塔尔世界杯激战正酣，多地公安机关发布提示信息，呼吁网友远离网络赌球，一些视频网站也对涉及赌博导流的账号采取了封禁措施。

记者梳理纪检监察机关近年来查处的违纪违法案例发现，因赌球迷失信仰、坠入贪腐深渊的党员干部并不鲜见。铲除赌球等歪风邪气的生存土壤，加强对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依然任重道远。

陈科，本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七大队的一名四级警长。今年2月，这名“80后”干部因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

陈科的蜕变始于2014年巴西世界杯。与朋友一起看球的他，抱着“玩一玩”的心态在博彩网站注册了账号，从五十、一百元开始，不断加大投注力度，输的次数也越来越多，不仅输光积蓄、赔上房子，还欠下高额赌债。

为了还债，陈科在工作中开始主动接触涉嫌交通违法的当事人，以帮助其免于吊销驾驶证等名义收取“好处费”。经纪检监察机关调查，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陈科在七大队工作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20余名交通违法人员谋取利益，非法收受钱款共计60余万元。

与陈科相比，“90后”干部钟垚楨的赌球之路更为疯狂。大学期间就涉赌的他，到浙江省嘉兴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经济技术开

发区分中心工作后，更加痴迷网络赌球，甚至在窗口办理登记时一边对着手机下注，一边为群众办理业务。

据纪检监察机关办案人员介绍，钟垚桢在网络赌球中欠下债务近 2000 万元，仅打印其流水账目就使用了近两包 A4 纸。面对催债压力，钟垚桢伙同同事利用职务便利，通过违规开具“无房证明”等手段，收取房产中介及其客户的“好处费”，给国家税收造成严重损失。目前，钟垚桢涉嫌职务犯罪案件已在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记者注意到，有的年轻干部不仅是网络赌球的参与者，还成为线下赌局的策划组织者。更有甚者，通过帮博彩网站招揽赌客抽成牟利，在违法犯罪的道路上越走越远。

1994 年出生的李高峰从小爱好足球，大学期间还加入了校足球队。在观看 2018 年俄罗斯世界杯时，已是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城北公司工作人员的他开始接触赌球，逐渐把兴趣变成了恶习。随着赌债越积越高，李高峰开始在微信群、QQ 群里为博彩网站发布信息招揽赌客，从中赚取“人头费”。其间，李高峰还利用担任征地报账员和资料员的职务便利，通过冒名顶替等方式贪污国家征地补偿款用于还债。今年 3 月，李高峰因犯贪污罪、开设赌场罪，获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 16 万元。

综观涉赌案例，由看球到赌球、从球迷变赌徒，可谓这些年轻干部的共同经历。究其根本，是理想信念缺失，宗旨意识淡薄。

“我们在办案中发现，一些年轻干部不注重党性修养，拜金思想严重，面对诱惑缺乏定力。”江苏省淮安市纪委监委第一审查调查室负责人徐毅举例说，淮安区法院原工作人员余俊杰，平时追求高消费生活，喜欢买名牌商品，消费水平明显超出收入水平，不得不想方设法寻找赚“快钱”的渠道，包括赌球在内的网络赌博成为其

重要选择。

从涉赌经历看，这些年轻干部大多社会阅历不深、盲目乐观自信，尤其对网络赌球的危害认识不够，往往以“玩”的心态开启“赌”的大门。在把牢理想信念“总开关”基础上，还需进一步强化纪法教育，加大反赌反诈宣传力度，净化网络环境、足球环境。

“足球运动是我国影响力最广泛的体育项目之一，深受广大人民群众喜爱，但赌球行为完全违背了足球运动的真谛，更是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足协纪委书记闫占河表示，年轻干部要正确对待兴趣爱好，严守党纪国法，“作为行业协会，我们也呼吁全社会都来共同抵制赌球等不良现象，一起净化足球环境，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足球发展环境。”

“赌”和“贪”勾连紧密，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参赌涉赌背后往往存在着权力寻租问题。在徐毅看来，一些单位内部监管制度不完善、工作程序不规范，监督失管失控、审批形同虚设，给不法之徒挪用公款赌球留下空间。

“要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扎实做好案件查办‘后半篇文章’，推动有关单位健全人事和财务管理制度，深入推进‘八小时’内外的监督管理。同时，加强与公安机关沟通配合，坚决铲除各类赌博行为的生存土壤。”徐毅告诉记者。

## 五、科研失信行为案例

### 基金委通报 2 起“打招呼”处理案例

（来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网站）

#### ● 关于马永彬和朱志韦在项目评审期间存在请托、打招呼等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西北工业大学马永彬、朱志韦等涉嫌学术不端开展调查。

经查，马永彬、朱志韦在 2022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期间，二人分别**自行拟定**对其 2022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号 1227021065、1227021495）申请书的“**评审意见**”，并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给中间人，**委托中间人转发给一位函评专家**，后函评专家收到中间人微信发来的“函评意见”。马永彬、朱志韦存在请托、打招呼等行为，违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和参与者科研诚信承诺书》。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五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第 15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撤销**马永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含声学黑洞组件复杂结构系统中高频振动响应高效计算方法研究”（申请号 1227021065）**申请**，**取消**马永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

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2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8日),  
**给予马永彬通报批评。**

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撤销**朱志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格栅材料弹性波偏振耦合拓扑界面态的辛方法研究”(申请号1227021495)**申请,取消**朱志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2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8日),**给予朱志韦通报批评。**

## ● 关于宋树丰在项目评审期间存在请托、打招呼等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重庆大学宋树丰涉嫌学术不端开展调查。

经查,宋树丰在2022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期间,向多位其猜测可能是评审专家的学者发送微信,请求**对其申请的2022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固态电池中氧化物电解质及电解质/电极界面设计机制研究”(批准号52272192)**给予关照**,宋树丰存在请托、打招呼行为,违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和参与者科研诚信承诺书》。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五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2年第15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撤销**宋树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固态电池

中氧化物电解质及电解质/电极界面设计机制研究”（批准号52272192），**追回已拨资金，取消**宋树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2年**（2022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8日），**给予**宋树丰**通报批评**。

### 基金委通报3起基金项目申请过程中不端行为处理案例

（来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网站）

#### ● 关于蒋璐在项目申请中抄袭剽窃他人申请书内容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天津市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蒋璐剑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蒋璐剑**从他人电脑私自拷贝项目申请书**，并使用该申请书内容申请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逍遥散调节 miR-145/AMPK/mTOR 通路抑制自噬逆转乳腺癌细胞耐药研究”（申请号8220154428），存在**抄袭剽窃他人申请书内容**的问题，蒋璐剑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六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3年第2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国科金发诚〔2020〕96号）第四十条，**撤销**蒋璐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逍遥散调节 miR-145/AMPK/mTOR 通路抑制自噬逆转乳腺癌细胞耐药研

究”（申请号 8220154428）申请，**取消**蒋璐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026 年 2 月 5 日），给予**通报批评**。

### ● 关于对李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存在抄袭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北京大学李超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李超使用他人申请书内容申报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利钠肽轴关键蛋白 Furin 及其编码基因甲基化与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血管病关系的前瞻性队列研究”（申请号 8220121171），存在**抄袭他人项目申请书内容**的问题，李超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第 10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撤销**李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利钠肽轴关键蛋白 Furin 及其编码基因甲基化与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血管病关系的前瞻性队列研究”（申请号 8220121171）申请，**取消**李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给予李超**通报批评**。

### ● 关于对袁雪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存在违规重复申请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四川大学袁雪凌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袁雪凌曾参与他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并获得资助，2022年度袁雪凌使用该申请书内容再次申报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负载 miRNA-214 抑制剂的注射组织工程多孔软骨微球修复骨关节炎骨软骨缺损的研究”（申请号 8220090952），存在**违规重复申请**的问题，袁雪凌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审议、2022年第10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六项，**撤销**袁雪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负载 miRNA-214 抑制剂的注射组织工程多孔软骨微球修复骨关节炎骨软骨缺损的研究”（申请号 8220090952）申请，**取消**袁雪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2年**（2022年7月19日至2024年7月18日），给予袁雪凌**通报批评**。

## 基金委通报 1 起论文擅自标注不端行为处理案例

(来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网站)

### ● 关于姜慧竹在论文中擅自标注他人科学基金项目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北京市电能表计量检定中心）姜慧竹等发表的论文“姜慧竹\* 等，容错冗余技术监控抽水蓄能电站电能计量误差. 水利水电技术，2020，51(10)：96-103.”（标注基金号 51709125）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根据杂志社协查结果和提供的证据，涉事论文存在**擅自标注他人科学基金项目**的问题，第一作者兼通讯作者姜慧竹应对上述问题负责。此外，姜慧竹还应对**在调查过程中提供不实陈述**的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六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3 年第 2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国科金发诚〔2020〕96 号）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三条第六项，**取消姜慧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026 年 2 月 5 日），给予**通报批评**。

## 六、实验室安全警示案例

### 某研究院催化剂泄漏燃烧事故

(综合处提供)

2022年7月21日10时20分许，位于昌平区沙河镇某某研究院F座302实验室，发生一起茂金属催化剂泄漏燃烧事故，造成1人（薛某）死亡，1人（殷某）受伤。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由区应急局、公安昌平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组成的事故联合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区检察院参与，展开了全面的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时效”的原则，通过对现场勘查、人员询问、调查取证、模拟实验、查阅资料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2人，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2个、人员8人，建议政纪处分4人）。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 七、保密警示案例

### 科研项目泄密案例

(综合处提供)

2021年6月,某高校申报承担了一项秘密级科研项目。6月29日,项目参与人——学校教师李某、莫某,将该秘密级项目任务书送委托方办理相关手续。在此期间,由于李某另有任务提前返回学校,莫某独自办理。莫某在委托方单位附近一家无涉密载体印制资质的复印店将任务书复印3份,一份交委托方,另两份连同原件带回后,交于项目参与人——学校教师汤某。7月2日,项目参与人——该校教师陶某在互联网计算机上填写了项目有关审查表,标注为秘密级,将审查表拷贝至汤某个人U盘。7月6日上午,汤某让学生梁某用手机应用软件扫描任务书转入互联网计算机,并拷贝至汤某个人U盘。之后,汤某将U盘中存储的涉密任务书、审查表拷贝至个人互联网计算机中,合并成一个文档,使用电脑版微信转发给莫某修改。调查中发现,汤某与莫某两人多次互传该文档。7月8日,汤某又将该文档转发至项目组微信群,造成泄密。案件发生后,汤某、莫某被给予纪律处分,陶某、梁某以及其他负有监管责任、领导责任的人员均受到相应处理。

### “国门”之外的圈套陷阱

（来源：环球时报）

随着中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与世界的联系更加紧密，中国公民出国学习、工作、旅游也越来越方便。《环球时报》记者从国家安全机关了解到的案例显示，“国门”之外不仅有异域风情、美景美食，境外间谍情报机关也看准一些人出国后放松心理戒备的时机，趁机设置圈套陷阱，对我国公民人身安全造成威胁，给我国家安全和利益带来了风险隐患。

赵学军是一名航天领域的科研人员，在赴国外大学做访问学者期间，被境外间谍情报机关人员一步步拉拢策反，出卖科研进展情况，严重危害我国家安全。起初，对方只是约他吃饭出游、赠送礼物。随着双方关系拉近，对方不时向他询问一些敏感问题，并支付不菲的咨询费用。赵学军临近回国前，对方向他亮明了间谍情报机关人员身份，将赵学军策反。随后，该国间谍情报机关为赵学军配备了专用U盘和网站，用于下达任务指令和回传情报信息。

赵学军访学结束回国后，在国内多地继续与该国外间谍情报机关人员多次见面，通过当面交谈及专用网站传递等方式向对方提供了大量涉密资料，并以现金形式收受间谍经费。不久后，赵学军的间谍行为引起了国家安全机关注意。2019年6月，北京市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对赵学军采取强制措施。2022年8月，人民法院以间谍罪判处赵学军有期徒刑7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

民币 20 万元。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sr6fMGv7BzjKYrFqp05grw>

## 科研诚信

### 科技部等二十二部门关于印发 《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的通知 (国科发监〔2022〕221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科技部会同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科技部	中央宣传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国资委	市场监管总局	中科院
社科院	工程院	自然科学基金委
国防科工局	中国科协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2年8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 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的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包括：

-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 （三）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 （五）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 （六）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
- （七）重复发表，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
- （八）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本规则所称抄袭剽窃、伪造、篡改、重复发表等行为按照学术出版规范及相关行业标准认定。

**第三条** 有关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单位对科研失信行为不得迁就包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扰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四条** 科研失信行为当事人及证人等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证据，不得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材料。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科技部和中国社科院分别负责统筹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有关科研失信行为引起社会普遍关注或涉及多个部门（单位）的，可组织开展联合调查处理或协调不同部门（单位）分别开展调查处理。

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本系统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重大科研失信事件信息报送机制，并可对本系统发生的科研失信行为独立组织开展调查处理。

**第六条** 科研失信行为被调查人是自然人的，一般由其被调查时所在单位负责调查处理；没有所在单位的，由其所在地的科技行政部门或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负责组织开展调查处理。调查涉及被调查人在其他曾任职或求学单位实施的科研失信行为的，所涉单位应积极配合开展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情况及时送被调查人所在单位。牵头调查单位应根据本规则要求，负责对其他参与调查单位的调查程序、处理尺度等进行审核把关。

被调查人是单位主要负责人或法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调查处理。没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所在地的科技行政部门或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负责组

织开展调查处理。

**第七条** 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的申报、评审、实施、结题、成果发布等活动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部门（单位）负责组织调查处理。项目申报推荐单位、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参与单位等应按照项目管理部门（单位）的要求，主动开展并积极配合调查，依据职责权限对违规责任人作出处理。

**第八条** 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申报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负责组织调查，并分别依据管理职责权限作出相应处理。科技奖励、科技人才推荐（提名）单位和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并主动开展调查处理。

**第九条** 论文发表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第一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牵头调查处理；没有通讯作者的，由第一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牵头调查处理。作者的署名单位与所在单位不一致的，由所在单位牵头调查处理，署名单位应积极配合。论文其他作者所在单位应积极配合牵头调查单位，做好对本单位作者的调查处理，并及时将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反馈牵头调查单位。

学位论文涉嫌科研失信行为的，由学位授予单位负责调查处理。

发表论文的期刊或出版单位有义务配合开展调查，应主动对论文是否违背科研诚信要求开展调查，并应及时将相关线索和调查结论、处理决定等书面反馈牵头调查单位、作者所在单位。

**第十条** 负有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职责的相关单位，应明确本单位承担调查处理职责的机构，负责登记、受理、调查、处理、复查等工作。

## 第三章 调查

### 第一节 举报和受理

**第十一条** 举报科研失信行为可通过下列途径进行：

- （一）向被举报人所在单位举报；
- （二）向被举报人所在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管理部门举报；
- （三）向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计划等的管理部门（单位）举报；
- （四）向发表论文的期刊或出版单位举报；
- （五）其他途径。

**第十二条** 举报科研失信行为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举报内容属于本规则第二条规定的范围；
- （三）有明确的违规事实；
- （四）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可查证线索。

鼓励实名举报，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第十三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举报，不予受理：

- （一）举报内容不属于本规则第二条规定的范围；
- （二）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证线索的；
- （三）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 （四）已经作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第十四条** 接到举报的单位应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并通知实名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符合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且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应予以受理；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可转送相关责任单位或告知举报人向相关责任单位举报。

举报人可以对不予受理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异议不成立的，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下列科研失信行为线索，符合受理条件的，有关单位应主动受理，主管部门应加强督查。

（一）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

（二）在日常科研管理活动中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线索；

（三）媒体、期刊或出版单位等披露的线索。

## 第二节 调查

**第十六条** 调查应制订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内容、人员、方式、进度安排、保障措施、工作纪律等，经单位相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 调查应包括行政调查和学术评议。行政调查由单位组织对相关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实验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等进行检查验证。学术评议由单位委托本单位学术（学位、职称）委员会或根据需要组成专家组，对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专家组应不少于5人，根据需要由相关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诚信专家、科技伦理专家等组成。

**第十八条** 调查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

**第十九条** 调查人员可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相关资料，现场察看相关实验室、设备等。调阅相关资料应书面记录，由调查人员和资料、设备管理人签字确认，并在调查处理完成后退还管理人。

**第二十条** 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可开展重复实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测试、评估或评价，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就有关学术问题当面质证。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第二十一条** 调查中发现被调查人的行为可能影响公众健康与安全或导致其他严重后果的，调查人员应立即报告，或按程序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二条** 调查中发现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涉嫌从事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的，应及时报请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调查处理。

**第二十三条** 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或暂不具备调查条件的，可经单位相关负责人批准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及时恢复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

调查期间被调查人死亡的，终止对其调查，但不影响对涉及的其他被调查人的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结束应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线索来源、举报内容、调查组织、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相关当事人确认情况、调查结论、处理意见建议及依据，并附证据材料。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一般应在调查报告形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告知参与调查单位或其他具有处理权限的单位。

需要补充调查的，应根据补充调查情况重新形成调查报告。

**第二十五条** 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因特别重大复杂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调查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对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的，调查延期情况应向移送机关或部门报告。

## 第四章 处理

**第二十六条** 被调查人科研失信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等最终认定后，由具有处理权限的单位按程序对被调查人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七条** 处理决定作出前，应书面告知被调查人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逾期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八条** 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被处理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或社会信用代码等）；
- （二）认定的事实及证据；
- （三）处理决定和依据；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负责向被处理人送达书面处理决定书，并告知实名举报人。有牵头调查单位的，应同时将处理决定书送牵头调查单位。对于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的，应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移送单位。

**第二十九条** 处理措施的种类：

- （一）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 （二）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

(三) 暂停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限期整改；

(四) 终止或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

(五) 一定期限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

(六) 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等并追回奖金，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职务职称；

(七) 一定期限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

(八) 取消已获得的院士等高层次专家称号，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

(九) 一定期限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被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十) 一定期限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十一) 暂缓授予学位；

(十二) 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十三) 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十四) 其他处理。

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给予前款第五、七、九、十项处理的，应同时给予前款第十三项处理。被处理人是党员或公职人员的，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

务处分法》等规定，由有管辖权的机构给予处理或处分；其他适用组织处理或处分的，由有管辖权的机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对科研失信行为情节轻重的判定应考虑以下因素：

- （一）行为偏离科技界公认行为准则的程度；
- （二）是否有造假、欺骗，销毁、藏匿证据，干扰、妨碍调查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
- （三）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程度；
- （四）行为是首次发生还是屡次发生；
- （五）行为人对调查处理的态度；
- （六）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三十一条** 有关机构或单位有组织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在调查处理中推诿、包庇，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的，主管部门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撤销该机构或单位因此获得的相关利益、荣誉，给予公开通报，暂停拨款或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等本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相应处理，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经调查认定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应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十一项相应处理；
- （二）情节较重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3年以内；

(三) 情节严重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3至5年；

(四) 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5年以上。

存在本规则第二条第一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处理不应低于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尺度。

**第三十三条** 给予本规则第三十二条第二、三、四项处理的被处理人正在申报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或被推荐为相关候选人、被提名人、被推荐人等的，终止其申报资格或被提名、被推荐资格。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处理：

- (一) 有证据显示属于过失行为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 (二) 过错程度较轻且能积极配合调查的；
- (三) 在调查处理前主动纠正错误，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四) 在调查中主动承认错误，并公开承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论文作者在被举报前主动撤稿且未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可从轻或免予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理：

- (一) 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的；
- (二) 阻挠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 (三) 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的；
- (四) 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 (五) 有组织地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 (六) 多次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科研失信行为的；
- (七) 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第三十六条** 根据本规则给予被处理人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处理的，处理决定由省级及以下地方相关单位作出的，处理决定作出单位应在决定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级科技行政部门。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应在收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按规定汇交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信息，并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科技部。

处理决定由国务院部门及其所属（含管理）单位作出的，由该部门在处理决定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按规定汇交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信息，并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科技部。

**第三十七条** 有关部门和地方依法依规对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的相关被处理人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十八条** 被处理人科研失信行为涉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等的，调查处理单位应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同时报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应依据经查实的科研失信行为，在职责范围内对被处理人作出处理，并制作处理决定书，送达被处理人及其所在单位。

**第三十九条** 对经调查未发现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单位应及时以适当方式澄清。

对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举报人所在单位应依据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严肃处理。

**第四十条** 处理决定生效后，被处理人如果通过全国性媒体公开作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承诺，或对国家和社会作出重大贡献的，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可根据被处理人申请对其减轻处理。

### 第五章 申诉复查

**第四十一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处理决定书载明的救济途径向作出调查处理决定的单位或部门书面提出申诉，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调查处理单位（部门）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诉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

决定受理的，另行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本规则的调查程序开展复查，并向申诉人反馈复查结果。

**第四十二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复查结果不服的，可向调查处理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书面提出申诉，申诉必须明确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对国务院部门作出的复查结果不服的，向作出该复查结果的国务院部门书面提出申诉。

上级主管部门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仅以对调查处理结果和复查结果不服为由，不能说明其他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或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申诉的，不予受理。决定受理的，应组织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四十三条** 复查、复核应制作复查、复核意见书，针对申诉人提出的理由给予明确回复。复查、复核原则上均应自受理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

##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第四十四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秉持客观公正，遵守工作纪律，主动接受监督。要签署保密协议，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调查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测试、评估或评价时，应履行保密程序。

**第四十五条** 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人员应签署回避声明。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主动申请回避。被调查人、举报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四十六条** 调查处理应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对于调查处理过程中索贿受贿、违反保密和回避制度、泄露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是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第一责任主体，应建立健全调查处理工作相关的配套制度，细化受理举报、科研失信行为认定标准、调查处理程序和操作规程等，明确单位科研诚信负责人和内部机构职责分工，保障工作经费，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指导，抓早抓小，并发挥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科研诚信承诺书和研究数据管理政策等在保障调查程序正当性方面的作用。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社会

组织等不履行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职责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四十九条** 科技部和对中国社科院对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重大科研失信事件应加强信息通报与公开。

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各地方应加强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的协调配合、结果互认、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等工作。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规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买卖实验研究数据，是指未真实开展实验研究，通过向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或他人付费获取实验研究数据。委托第三方进行检验、测试、化验获得检验、测试、化验数据，因不具备条件委托第三方按照委托方提供的实验方案进行实验获得原始实验记录和数据，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第三方调查统计数据或相关公共数据库数据，不属于买卖实验研究数据。

（二）代投，是指论文提交、评审意见回应等过程不是由论文作者完成而是由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或他人代理。

（三）实质学术贡献，是指对研究思路、设计以及分析解释实验研究数据等有重要贡献，起草论文或在重要的知识性内容上对论文进行关键性修改，对将要发表的版本进行最终定稿等。

（四）被调查人所在单位，是指调查时被调查人的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被调查人是学生的，调查处理由其学籍所在单位负责。

（五）从轻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理。

（六）从重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

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理。

本规则所称的“以上”“以内”不包括本数，所称的“3至5年”包括本数。

**第五十一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可依据本规则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细则。

**第五十二条** 科研失信行为被调查人属于军队管理的，由军队按照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相关主管部门已制定本行业、本领域、本系统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且处理尺度不低于本规则的，可按照已有规则开展调查处理。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科技部和中国科学院负责解释。《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号）同时废止。

## 中共中国科学院党组印发《中共中国科学院党组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科发党字〔2022〕44号）

院属各单位、院机关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精神，加快构建我院科技伦理体系，健全科技伦理治理体制机制，结合我院科技伦理工作实际，院党组制定了《中共中国科学院党组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实施意见（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中国科学院党组

2022年10月12日

## 中共中国科学院党组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实施意见（试行）

科技伦理是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科技活动需要遵循的价值理念和行为规范，是促进科技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我院科技伦理治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加强党对科技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快构建我院科技伦理体系，健全科技伦理治理体制机制，建立完善符合我院实际、与国际接轨的科技伦理制度，发挥院士群体表率作用，塑造科技向善的文化理念和保障机制，提升科技伦理治理能力，有效防控科技伦理风险，努力实现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促进我院科技事业健康发展，为增进人类福祉、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健全我院科技伦理治理体系，完善科技伦理管理的工作机制（责任单位：监督与审计局，院属各单位）**

我院科技伦理治理工作在院党组的领导下，由院科技伦理委员会统筹全院科技伦理治理体系建设，完善治理体制，负责全院科技伦理治理工作的咨询、审查、规制和组织协调工作。

院属单位（主要指科研院所、院属高校、院属企业等从事科技活动的单位）要高度重视科技伦理工作，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明确分管领导、工作机构和专兼职工作

人员，加强科技伦理日常管理，主动研判、及时化解本单位科技活动中存在的伦理风险。制定完善本单位相关制度规定，及时主动调查处理科技伦理违规行为，确保做到伦理工作有人管，伦理风险有人评，伦理审查有机制，伦理研究有作为，违规行为有惩处。

从事生命科学与医学、农业与环境、人工智能等科技活动以及研究内容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单位，应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可根据实际使用不同名称），提供必要资源以保障委员会独立规范开展工作，建立健全科技活动全流程伦理监管、审查质量控制和监督评价机制等。院属单位要适时开展本领域内科技伦理问题的相关研究，预测相关科技活动可能带来的社会风险和规则冲突，为本领域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保障。

科技人员要主动学习科技伦理知识，增强科技伦理意识，自觉践行科技伦理原则，坚守科技伦理底线，发现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的行为要主动报告、坚决抵制。科技项目（课题）负责人要严格按照科技伦理审查批准的范围开展研究，加强对团队成员和项目（课题）研究实施全过程的伦理管理，在发布、传播和应用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问题的研究成果时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严谨审慎。

### **二、建立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科技项目伦理审查机制（责任单位：前沿科学与教育局、重大科技任务局、科技促进发展局、发展规划局、监督与审计局，院属各单位）**

科技伦理敏感领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科技活动：涉及人的基本权益（如知情同意、隐私权等）的科技活动；涉及人的尊严，可能影响身心健康、决策自主性和价值取向的科技活动；针对特定群体，可能有违公平公正原则的科技活动。使用人类基因、人类胚胎、人

类生物样本及个人信息数据的科技活动；使用实验动物的科技活动；涉及病原微生物的科技活动；涉及合成生命以及可能影响人体健康的微生物遗传学改造的科技活动。对自然环境、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带来风险挑战的科技活动；对公共安全、文化传统、社会秩序带来规则与价值冲突的科技活动。

科技项目伦理审查应执行国家标准和部门规章。伦理审查应在科技项目实施前开展，立项部门应在项目申报阶段明确要求申报人提供伦理审查证明材料。合作研究项目应符合合作各方科技伦理管理要求。涉及国家秘密的，按国家及院有关保密规定进行管理。

伦理审查一般采用会议审查的方式投票决定。申报人对院属单位伦理审查结果存有异议，可向本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申诉。若对申诉结果不服，可向院科技伦理委员会申请复核。

从事的科技活动属于国家发布的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清单范围的，院属单位应严格进行科技伦理审查，加强伦理监管和动态跟踪、风险评估和伦理事件应急处置，及时将科技活动信息和伦理审查结果向院科技伦理委员会登记。院科技伦理委员会应组织专家对院属单位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的伦理审查结果进行复核。

按照“谁立项、谁管理，谁承担、谁负责”的原则，立项部门或单位要加强科技伦理监管，监管应全面覆盖指南编制、审批立项、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监督评估、成果发布等环节。科技项目承担单位要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对科技项目执行过程的伦理监管。

**三、加强院属单位科技伦理工作的监管（责任单位：监督与审计局，院属各单位）**

院属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实行登记制度。院属单位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后，应及时向院科技伦理委员会登记，报送登记材料。登记材料包括登记申请、委员会组成和委员工作简历、委员会章程、工作制度或规程等相关材料。

院科技伦理委员会负责院属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登记管理。对符合登记条件的，院科技伦理委员会应予以登记并在官方网站公布。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应向有关单位说明理由，申请单位补充更正后，应当重新提交登记材料。未登记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院属单位不得承担或实施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科技项目。

已成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单位应按院科技伦理委员会要求完成登记，新设立委员会或变更信息的单位应在设立或变更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登记。登记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重新进行登记。各单位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向院科技伦理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科技伦理年度工作报告。

院机关有关部门应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院属单位科技伦理工作的指导检查，发现问题应指导相关单位改正，严重问题应向院科技伦理委员会报告。院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将科技伦理监管纳入院党组巡视监督重点，将巡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线索转交院科技伦理委员会办理。

院科技伦理委员会应加强对院属单位科技伦理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对在日常监督检查和年度工作报告中发现院属单位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提出指导意见，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单位，院科技伦理委员会应予以相应处理或移送相关

部门办理。院科技伦理委员会每年应向院党组报告全院科技伦理工作情况。

#### **四、加强科技伦理问题研究，前瞻预判科技伦理风险（责任单位：学部工作局、前沿科学与教育局、重大科技任务局、科技促进发展局、发展规划局、监督与审计局，院属各单位）**

在设立院级重大科技项目时，如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典型问题，应设立相关科技伦理问题的研究任务。常态化组织专家对相关领域科技发展可能引发的伦理问题进行前瞻研究，主动研判新兴科学技术带来的规则冲突、社会风险、伦理挑战等问题，提出伦理观点、伦理规范建议和伦理立法需求。

鼓励院属单位和科技人员主动开展科技伦理问题研究，加强监测预警、提出对策建议。发挥院士群体在科技伦理治理中的引领作用，每年组织科技伦理研讨会，汇聚院士、科技专家、伦理学者意见建议，以多种形式提出政策咨询建议；关注重大科技伦理事件，及时发出科技界的声音。

#### **五、严肃查处违反科技伦理规范的行为（责任单位：监督与审计局、学部工作局，院属各单位）**

违反科技伦理规范的行为属于科研失信行为，应纳入科研诚信案件范畴，按照《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违反科技伦理规范的行为包括：以弄虚作假方式申请伦理审查，伪造篡改伦理审查结果，未经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审查批准擅自开展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科技活动，未按伦理审查意见实施科技活动，未经伦理审查擅自变更研究方案，项目申报、论文投稿

等过程中瞒报伦理审查信息等。

院属单位应依托本单位科研道德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等科研诚信案件调查机构，对本单位科技伦理违规行为及时开展调查处理。法人单位或单位主要领导人员涉嫌科技伦理违规行为的，由院科研道德委员会办公室调查处理。

学部科学道德建设委员会接收涉及中国科学院院士违反科技伦理规范的投诉或举报，根据人事隶属关系商请相关部门或单位进行调查核实，按照相关规定对查实的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 **六、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国际合作和交流（责任单位：学部工作局、国际合作局、监督与审计局，院属各单位）**

积极开展科技伦理治理的国际合作与交流，参与国际科技伦理规范的制定，主动参加国际科技伦理议题研讨、传递科技伦理的中国声音，贡献中国智慧。组织召开科技伦理国际研讨会，依托院士群体和我院科技伦理研究成果，就某一领域特定伦理议题，凝聚国内外专家思想，遵循我国科技伦理治理理念，推动形成具有广泛代表性的、符合人类共同伦理价值的伦理共识。

### **七、加强科技伦理教育培训，做好科技伦理传播工作（责任单位：前沿科学与教育局、科学传播局、监督与审计局，院属各单位）**

院属单位应将科技伦理培训纳入学生入学、科技人员入职、科研任务启动、学术交流研讨等重要环节，引导科技人员和学生自觉遵守科技伦理要求，提高伦理意识。院机关有关部门应定期对院属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成员开展培训，增强其履职能力，提升科技伦理审查质量和效率。院属高校应开设科技伦理教育通识或专业课程，加强科技伦理教育教师队伍建设。

鼓励科技人员就科技创新中的伦理问题与公众交流。对存在公众认知差异、可能带来科技伦理挑战的科技活动，应主动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科技伦理宣传，加强科学普及，引导公众科学理性对待科技伦理问题。我院科技期刊的主办单位、出版单位应建立科技期刊科技伦理工作管理制度，加强对学术论文的科技伦理审核把关。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 (2022)

(2005年3月16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  
第二届第三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2020年11月3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务会议修订通过  
2022年12月6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务会议修订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对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维护科学基金的公正性和科技工作者的权益，推动科研诚信、学术规范和科研伦理建设，促进科学基金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和《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以下简称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评审、实施、结题和成果发表与应用等活动中发生的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不端行为，是指发生在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评审、实施、结题和成果发表与应用等活动中，偏离科学共同体行为规范，违背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行为准则的行为。具体包括：

- （一）抄袭、剽窃、侵占；
- （二）伪造、篡改；
- （三）买卖、代写；
- （四）提供虚假信息、隐瞒相关信息以及提供信息不准确；
- （五）打探、打招呼、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
- （六）违反科研成果的发表规范、署名规范、引用规范；
- （七）违反评审行为规范；
- （八）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 （九）其他科研不端行为。

**第四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监督委员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章程》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章程》的规定，具体负责受理对科研不端行为的投诉举报，组织开展调查，提出处理建议并且监督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五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对监督委员会提出的处理建议进行审查，并作出处理决定。

**第六条** 科研人员应当遵守学术规范，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弄虚作假。

涉嫌科研不端行为接受调查时，应当如实说明有关情况并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 项目评审专家应当认真履行评审职责，对与科学基金项目相关的通讯评审、会议评审、中期检查、结题审查以及其他评审事项进行公正评审，不得违反相关回避、保密规定或者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八条** 项目依托单位及科研人员所在单位作为本单位科研诚信建设主体责任单位，应建立健全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相关工作制度和组织机构，在科研不端行为的预防与调查处理中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宣讲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相关政策与规定；
- （二）对本单位人员的科研不端行为，积极主动开展调查；
- （三）对自然科学基金委交办的问题线索组织开展相关调查；
- （四）依据职责权限对科研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处理；
- （五）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报告本单位与科学基金项目相关的科研不端行为及其查处情况；
- （六）执行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的处理决定；
- （七）监督处理决定的执行；
- （八）其他与科研诚信相关的职责。

**第九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在调查处理科研不端行为时应当坚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的原则。

**第十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对科研人员、项目评审专家和项目依托单位实行信用管理，用于相关的评审、实施和管理活动。

**第十一条** 项目申请人、负责人、参与者、评审专家和依托单位等应积极履行与自然科学基金委签订的相关合同或者承诺，如违反相应义务，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依据合同或者承诺对其作出相应处理。

### 第二章 调查处理程序

**第十二条** 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可以向自然科学基金委以书面形式投诉举报科研不端行为，投诉举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有明确的投诉举报对象；
- （二）有可查证的线索或者证据材料；
- （三）与科学基金工作相关；
- （四）涉及本办法适用的科研不端行为。

**第十三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鼓励实名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相关人员的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充分保护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对投诉举报材料进行初核。经初核认为投诉举报材料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要求的应当作出受理的决定，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在接到举报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实名投诉举报人。

上述决定涉及不予公开或者保密内容的，投诉举报人应予以保密。泄露、扩散或者不当使用相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投诉举报人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将向其所在单位通报。

**第十六条** 投诉举报事项属于下列情形的，不予受理：

（一）投诉举报已经依法处理，投诉举报人在无新线索的情况下以同一事实或者理由重复投诉举报的；

（二）已由公安机关、监察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进入司法程序的；

（三）不符合第十二条要求的；

（四）其他依法不应当受理的情形。

投诉举报中同时含有应当受理和不应当受理的内容，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对不应当受理的内容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对于受理的科研不端行为案件，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组织、会同、直接移交或者委托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对直接移交或者委托依托单位或者科研不端行为人所在单位调查的，自然科学基金委保留自行调查的权力。

被调查人担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被调查人是法人单位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直接移交或者委托其上级主管部门开展调查。没有上级主管部门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直接移交或者委托其所在地的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负责组织调查。

涉及项目资金使用的举报，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相关资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根据监督和检查结论依照本办法处理。

**第十八条** 对涉嫌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可以采取谈话函询、书面调查、现场调查、依托单位或者科研不端行为人所在单位调查等方式开展。必要时也可以采取邀请专家参与调查、邀请专家或者第三方机构鉴定以及召开听证会等方式开展。

**第十九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对于依职权发现的涉嫌科研不端行为，应当及时审查并依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进行书面调查的，应当对投诉举报材料、当事人陈述材料、有关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第二十一条** 进行现场调查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且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工作证件或者公函。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向调查人员出示原始记录、观察笔记、图像照片或者实验样品等证明材料，不得隐瞒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应当在笔录上签字。

**第二十二条** 依托单位或者当事人所在单位负责调查的，应当认真开展调查，形成完整的调查报告并加盖单位公章，按时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报告有关情况。

调查过程中，调查单位应当与当事人面谈，并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供以下材料：

- （一）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
- （二）证明材料；
- （三）当事人的陈述材料；
- （四）当事人与调查人员双方签字的谈话笔录；
- （五）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调查人员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或者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调查工作的进行。

调查中发现当事人的行为可能影响公众健康与安全或者导致其他严重后果的，调查人员应立即报告，或者按程序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四条** 科研不端行为案件应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调查处理。

对于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的重大复杂案件，经自然科学基金委监督委员会主要负责人或者自然科学基金委相关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调查处理期限，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六个月。对于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交的案件，调查处理延期情况应向移交机关或者部门报备。

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暂不具备调查条件或者被调查人在调查期间死亡的，经自然科学基金委监督委员会主要负责人或者自然科学基金委相关负责人批准后可以中止或者终止调查。

条件具备时，应及时启动已中止的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对死亡的被调查人中止或终止调查不影响对案件涉及的其他被调查人的调查。

### 第三章 处理

**第二十五条** 调查终结后，应当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 （一）调查的对象和内容；

- (二) 主要事实、理由和依据；
- (三) 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
-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逾期没有进行陈述或者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与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作出陈述或者申辩的，应当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七条** 调查终结后，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一) 确有科研不端行为的，根据事实及情节轻重，作出处理决定；

(二) 未发现存在科研不端行为的，予以结案；

(三) 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相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处理决定时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处理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一) 当事人基本情况；

(二) 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理依据和措施；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 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名称和日期；

(六) 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处理决定后，应及时将处理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实名投诉举报人。

处理结果涉及不予公开或者保密内容的，投诉举报人应予以保密。泄露、扩散或者不当使用相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条** 对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科研人员的处理措施包括：

- （一）责令改正；
- （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
- （三）警告；
- （四）内部通报批评；
- （五）通报批评；
- （六）暂缓拨付项目资金；
- （七）科学基金项目处于申请或者评审过程的，撤销项目申请；
- （八）科学基金项目正在实施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
- （九）科学基金项目正在实施或者已经结题的，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
- （十）取消一定期限内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科学基金项目资格。

**第三十一条** 对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评审专家的处理措施包括：

- （一）责令改正；
- （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
- （三）警告；
- （四）内部通报批评；
- （五）通报批评；

(六) 一定期限内直至终身取消评审专家资格。

**第三十二条** 对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依托单位的处理措施包括：

- (一) 责令改正；
- (二) 警告；
- (三) 内部通报批评；
- (四) 通报批评；
- (五) 取消一定期限内依托单位资格。

**第三十三条** 对科研不端行为的处理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一) 科研不端行为的性质与情节；
- (二) 科研不端行为的结果与影响程度；
- (三) 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主观恶性程度；
- (四) 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次数；
- (五) 承认错误与配合调查的态度；
- (六) 应承担的责任大小；
- (七) 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三十四条** 科研不端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危害后果较轻的，可以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理：

-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科研不端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受他人胁迫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
- (三) 积极配合调查并且主动承担责任的；
- (四) 其他从轻或者减轻处理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理：

- (一) 伪造、销毁或者藏匿证据的；
- (二) 阻止他人投诉举报或者提供证据的；
- (三) 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 (四) 打击、报复投诉举报人的；
- (五) 多次实施或者同时实施数种科研不端行为的；
- (六)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 (七) 其他从重处理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同时涉及数种科研不端行为的，应当合并处理。

**第三十八条** 二人以上共同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按照各自所起的作用、造成的后果以及应负的责任，分清主要责任、次要责任和同等责任，分别进行处理。无法分清主要责任与次要责任的，视为同等责任一并处理。

**第三十九条** 负责受理、调查和处理的工作人员应当客观公正，严格遵守相关回避与保密规定。当事人认为前述人员与案件处理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上述人员与当事人有近亲属关系、同一法人单位关系、师生关系或者合作关系等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自然科学基金委也可以直接作出回避决定。

上述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披露未公开的有关证明材料、调查处理的过程或者结果等与科研不端行为处理相关的信息，违反保密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依托单位或者当事人所在单位调查人员可以不受本条第二款中同一法人单位规定的限制。

## 第四章 处理细则

**第四十条** 项目申请书或者列入项目申请书的论文等科研成果有抄袭、剽窃、伪造、篡改等行为之一的，根据项目所处状态，视情节轻重可以做出撤销项目申请、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的处理。除上述处理措施外，情节较轻的，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一至三年，给予警告或者内部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三至五年，给予内部通报批评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五至七年，给予通报批评。

**第四十一条** 项目申请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或者警告；情节较重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一至三年，给予警告或者内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三至五年，给予内部通报批评或者通报批评：

- （一）代写、委托代写或者买卖项目申请书的；
- （二）委托第三方机构修改项目申请书的；
- （三）提供虚假信息、隐瞒相关信息以及提供信息不准确的；
- （四）冒充他人签名或者伪造参与者姓名的；
- （五）擅自将他人列为项目参与人员的；
- （六）违规重复申请的；

(七) 其他违反项目申请规范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列入项目申请书的论文等科研成果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或者警告；情节较重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一至三年，给予警告或者内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三至五年，给予内部通报批评或者通报批评：

- (一) 一稿多发或者重复发表的；
- (二) 买卖或者代写的；
- (三) 委托第三方机构投稿的；
- (四) 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的；
- (五) 其他违反论文发表规范、引用规范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列入项目申请书的论文等科研成果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或者警告；情节较重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一至三年，给予警告或者内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三至五年，给予内部通报批评或者通报批评：

- (一) 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的；
- (二) 虚构其他署名作者的；
- (三) 篡改作者排序和贡献的；
- (四) 未做出实质性贡献而署名的；

- (五) 将做出实质性贡献的作者或者单位排除在外的；
- (六) 擅自标注他人科学基金项目的；
- (七) 标注虚构的科学基金项目的；
- (八) 与科学基金项目无关的科研成果标注基金项目的；
- (九) 其他不当署名或者不当标注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在与项目相关的评审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或者警告；情节较重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一至三年，给予警告或者内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三至五年，给予内部通报批评或者通报批评：

- (一) 请托、游说或者打招呼的；
- (二) 打探、违规获取相关评审信息的；
- (三) 利益交换、贿赂评审专家或者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的；
- (四) 其他对评审工作的独立、客观、公正造成影响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暂缓拨付资金并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情节较重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三至五年，给予内部通报批评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

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五至七年，给予通报批评：

- （一）擅自变更研究方向或者降低申报指标的；
- （二）不按照规定提交项目结题报告或者研究成果报告等材料的；
- （三）提交弄虚作假的报告或者原始记录等材料的；
- （四）挪用、滥用或者侵占项目资金的；
- （五）违反国家有关科研伦理规定的；
- （六）其他不按照规定履行研究职责的。

**第四十六条** 在项目结题或验收等活动中有本办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分别依照第四十条至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七条** 标注基金资助的论文等科研成果中有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或者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分别依照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或者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八条** 科学基金项目处于申请或者评审过程且存在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撤销项目申请。

对于本办法第三条第九项的情形，参照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七条进行处理。

对于本办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七条所列科研不端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永久取消其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给予通报批评。

在其他科学技术活动中有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依照本办法相关条款的规定，依据情节轻重，作出相应处理。

**第四十九条** 因实施本办法规定的科研不端行为而导致负责或者参与的科学基金项目被撤销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撤销其因为负责或者参与该科学基金项目而获得的相应荣誉以及利益。

**第五十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评审专家资格二至五年，给予警告、内部通报批评或者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取消评审专家资格五至七年，给予内部通报批评或者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不再聘请为评审专家，给予通报批评：

- （一）违反保密或者回避规定的；
- （二）打击报复、诬陷或者故意损毁申请者名誉的；
- （三）由他人代为评审的；
- （四）因接受请托等原因而进行不公正评审的；
- （五）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六）其他违反评审行为规范的行为。

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存在本办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七条规定不端行为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取消其一定年限评审专家资格，且取消的评审专家资格年限不低于取消的申请资格年限，直至不再聘请为评审专家。

因第四十条至第四十八条情形而受到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处理的，自然科学基金委依规做出不得参加科学基金项目评审的决定。

**第五十一条** 因实施本办法规定的科研不端行为受到相应处理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依据科研不端行为的情节、后果等情形，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其相应的党纪政务处分。

**第五十二条** 对于不在自然科学基金委职责管辖范围内的科研不端案件同案违规人员，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责成相关依托单位进行处理。

**第五十三条** 依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内部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取消依托单位资格一至三年，给予内部通报批评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依托单位资格三至五年，给予通报批评：

（一）对项目申请人、负责人或者参与者发生的科研不端行为负有疏于管理责任的；

（二）纵容、包庇或者协助有关人员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

（三）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四）组织、纵容工作人员实施或参与打探、打招呼、请托、贿赂、利益交换以及违规获取相关评审信息等行为的；

（五）违规挪用、克扣、截留项目资金的；

（六）不履行科学基金项目研究条件保障职责的；

（七）不履行科研伦理或者科技安全的审查职责的；

（八）不配合监督、检查科学基金项目实施的；

（九）不履行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职责的；

(十) 其他不履行科学基金资助管理工作职责的行为。

依托单位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的，由自然科学基金委记入信用档案，并视情况抄送其上级主管部门。

**第五十四条** 对依托单位的相关处理措施，由自然科学基金委执行；对行为人给予的谈话提醒、批评教育等处理措施，由其所在单位执行。

**第五十五条** 对相关行为人和单位作出取消一定年限有关资格处理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将其行为汇交至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对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的行为人和单位，自然科学基金委按照有关工作方案开展联合惩戒。

**第五十六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有关规定适用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的处理措施。

**第五十七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建立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对于不在自然科学基金委职责管辖范围的问题线索，移送相关部门或者机构处理。

项目申请人、负责人、参与者、评审专家或者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含兼职、兼聘人员和流动编制工作人员）等实施的科研不端行为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相关纪检监察组织处理。

### 第五章 申诉与复查

**第五十八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出书面复查申请。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在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不予复查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告知不予复查的理由；决定复查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决定。复查依照本办法规定的调查处理程序进行，复查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对复查结果不服的，可以向自然科学基金委的上级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条** 内部通报批评在自然科学基金委内部及行为人相关单位内部公布；通报批评除在上述单位公布以外，还应在自然科学基金委网站公布。

**第六十一条** 科研不端行为案件中的当事人或者单位属于军队管理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将案件移交军队相关部门，由军队按照其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由自然科学基金委负责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申请托行为禁止清单

(2023年5月23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为扎实开展评审专家被“打招呼”顽疾专项整治工作，更好地维护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科学基金）项目科学公正的评审

环境，压实和规范科研人员、依托单位、评审专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等“四方主体”的责任和行为，大力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生态，推动基础研究高质量发展，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等，制定本清单。

### 一、科研人员禁止清单

（一）打探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专家及名单。

（二）打探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分组及评审结果、会议评审时间地点及讨论意见等不能公开或者尚未公开的信息。

（三）亲自或者委托他人向项目评审专家、管理人员等进行游说、说情、送礼、行贿等。

（四）接到会议评审答辩通知后至会议评审结束前，与项目评审规定回避关系以外的专家进行请教、咨询等学术交流和活动。

（五）实施或者参与“围会”行为。

（六）协助他人或者单位实施请托行为。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二、依托单位禁止清单

（一）打探、收集评审专家信息。

（二）纵容实施或者纵容参与请托行为。

（三）有组织地实施请托行为。

（四）不积极配合、拖延、包庇、阻碍或者干扰请托案件调查。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依托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实施或者参与列入科研人员禁止清单

的行为。

### 三、评审专家禁止清单

(一) 违反保密规定，披露按要求不能公开或者尚未公开的评审信息。

(二) 主动向申请人或者其他利益相关人透露自己的评审专家身份。

(三) 投感情票，搞“人情评审”。

(四) 利益交换、收受礼品礼金、接受贿赂等，投利益票。

(五) 评审专家参与请托、相互请托，违规为申请人、依托单位获得项目提供帮助。

(六) 接受会议评审邀请后至会议评审结束前，与项目评审规定回避关系以外申请人及其相关人员进行请教、咨询等学术交流和活动。

(七) 接受或者未拒绝其他请托行为。

(八)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四、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禁止清单

(一) 泄露评审专家、未公开的评审意见等工作秘密；未经批准或者非因岗位工作需要，打听和询问评审专家、评审意见等保密信息；超越职责和规定权限查阅或者操作他人评审过程信息。

(二) 参与或者接受请托，违规为申请人、依托单位获得项目提供帮助。

(三) 违反利益冲突回避有关规定，不按要求主动报告有利益关系或者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包括正式在编人员、兼职人员、流动编制人员、兼聘人员以及合同制人员。

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可以通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科研不端行为举报系统进行负责任的举报，自然科学基金委将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严肃查处。

### 关于学术评议中常见问题的诚信提醒

（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发布）

为维护良好学术风气和科研生态，守护公平公正的同行评议环境，确保学术评议的纯粹性、真实性，提高评议人员的责任意识，倡导在学术评议中的诚实守信行为，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办公室依据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要求，结合当前学术评议中出现的典型问题，给我院科技人员以下提醒：

**提醒一：未恪守专家身份“跨界”参与评议。**学术评议人应基于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参加学术评议，提出客观公正、明确详实的专业评议意见。反对超出自身专业能力参与学术评议或学术咨询。

**提醒二：未尊重被评议人的学术原创。**学术评议人应遵守学术规范和科研诚信要求、保护被评议内容的原创性和学术权益。反对

利用评议权力拖延评议时间、剽窃学术思想、泄露评议内容、诱导文献引用。

**提醒三：“挂名”评议。**学术评议人应按照委托方要求，尽职尽责、自主完成学术评议工作。反对敷衍塞责，或自行转交、委托他人完成评议并以自己的名义出具评议意见。

**提醒四：“人情”评议。**学术评议人应珍爱学术的纯洁性，保持学术评议的独立性、纯粹性和公正性。反对接受被评议人及其关系人、关系单位的各类请托评议行为。

**提醒五：歧视性评议。**学术评议人应针对评议材料的学术质量进行评议，对不同国籍、民族、宗教、语言、性别、年龄、所在机构等的被评议人一视同仁。反对任何歧视性评议行为。

**提醒六：评议过程“一言堂”。**学术评议人尤其是评议组召集人（组长、主席等）应在评议过程中营造民主氛围，保证评议专家发言的独立性。反对利用学术身份或权威引导评议结果、压制不同意见。

**提醒七：违规披露评议人身份、评议内容和结果。**学术评议人在评议过程中不应向第三方违规披露评议人身份，不应违规透露评议内容、过程和结果等信息。反对通过透露评议人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

**提醒八：未回避利益冲突。**学术评议人有义务将自己可能涉及利益冲突的社会关系、经济关系和学术关系告知委托方，并按照委托方要求进行回避。反对隐匿潜在利益冲突参与学术评议。

## 科研项目经费负面清单（试行）

——摘自《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关于中科院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管理办法（试行）》

### 一、普遍性禁止原则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 （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
- （三）违背科学共同体公认道德的行为。

### 二、具体性禁止原则

（一）不得违反“过紧日子”、“厉行节约”的要求购置与项目无关的设备、材料等，不得年底“突击花钱”。

（二）不得拆分设备、服务等采购合同，规避招投标、政府采购。

（三）不得利用关联业务以非公允合同条款等手段进行利益输送。不得虚构业务，将科研经费转拨至关联单位。

（四）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加工业务内容、工作量、单价等方式套取项目经费；不得委托不具备相关资质和条件的单位开展测试化验加工等业务。

（五）不得采用虚构事项、天数、人数等方式套取差旅费；不得重复报销已由其他单位承担的差旅费或重复领取相关补助；不得擅自提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

（六）不得借会议名义或虚构会议的方式设立“小金库”、变相报销接待费；不得通过虚列参会人员、天数等方式提高会议费标准；不得列支旅游景点门票、纪念品等费用。

（七）不得虚报团组级别、人数、天数等套取出国（境）经费；不得未经审批购买外航机票、提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延长在国（境）外期限、变更路线或地点；不得从事与出访任务无关的其他活动。

（八）不得通过虚构劳务合同、人员名单等方式套取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专家咨询费给参与本项目研究及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不得超标准支付专家咨询费；不得列支应由教育经费承担的研究生培养经费和论文答辩费。

（九）不得违反院及本单位绩效工资管理或“包干制”绩效支出管理规定，违规发放绩效奖励和“津补贴”。

（十）不得列支公务接待费、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项目经费；不得自报自批、授权特定关系人（配偶、父母、子女等）审批支出事项。

### 三、特殊性禁止原则

其他渠道资金支持的项目经费管理依据各项目主管部门要求执行。负面清单内容适用于“包干制”项目经费，其他科研项目经费原则上参照执行。



---

**2023年8月22日印发**

**编辑：王 芳 李 森**

**审核：石永军**

---

